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鼓励股权投资类 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

綦江府发〔2014〕3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重庆市綦江区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4日



重庆市綦江区鼓励股权投资类 企业发展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类投资企业发展实施 办法》和《重庆市綦江区总部经济招商引资政策》,为鼓励金融 创新,支持我区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是指在綦江区境内 (不含万盛经开区,下同)发起成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,包括股 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。

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主要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为之提供增 值服务的投资型企业。

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股权投资 管理、咨询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企业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可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上一条规定的 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、监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风险总监、投资总监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



以及合伙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。合伙 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,则该机构的高级管 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鼓励政策

第四条 享受鼓励政策的股权投资类企业,应满足以下条 件:

- (一)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纳税总额在100万元及以上:
- (二)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:
- (三) 在区金融办备案。

第五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纳税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的,享受以下鼓励政策:

- (一)第1-3年、按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80%奖励给企业。
- (二)第4-5年,按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50%奖励给企业。

第六条 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人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, 其股权投资缴纳的所得税按区级留成的80%给予奖励。

第七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纳税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的,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



成部分,5年内全额奖励给个人。

本条所指的个人所得税仅包括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高级管理人员在服务某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期间的薪金(工 资、福利、奖金等)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八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税收区级留成在 100 万元及 以上的,扣除第五条规定奖励资金后,按区级实得税收的3%奖 励企业经营班子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鼓励政策兑现由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在次年3月前申报,由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后 报区政府审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。